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盛綺駐

被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壹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勞資爭議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01 裁判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，而查原告
02 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
03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04 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05 為13,867元（本件原告已預繳裁判費6,933元），是依上開
06 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12,827元（即2
07 0,800×0.95-6,933=12,827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,040元
08 （即20,800×0.05=1,040），及各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法應向原告及
10 被告徵收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